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 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2. 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

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3. 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后应附成绩单（院系盖章）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2. 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评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记或者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各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各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

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修订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参评对象、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1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 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二)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三)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2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其中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40%、45%和12%评定，奖金分别为1.2万/人·年、1万/人·年和0.6万/人·年；专业硕士生分别按40%、45%

和 13% 评定，奖金分别为 1 万 / 人 · 年、 0.8 万 / 人 · 年和 0.6 万 / 人 · 年；博士生分别按 35% 、 40% 和 20% 评定，奖金分别为 1.8 万 / 人 · 年、 1.5 万 / 人 · 年和 0.8 万 / 人 · 年。

**第 3 条** 奖项名额由学校根据各院（系）符合评奖资格学生人数及学院实际情况，按规定比例完成测算，其中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可以调整给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调整给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

## 二、评奖条件

**第 4 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 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 5 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 (四)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 (五) 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六)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6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7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三、评审程序**

**第8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十月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奖通知正式启动。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各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第9条** 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本单位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获奖名单经院（系）初评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

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 10 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如学生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学生申诉后，根据反映情况认真调查、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并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 四、评审原则

**第 11 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和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即所有评审政策、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均应予以公开；

（二）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平等对待每一位参评对象，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公平、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正原则，即评审小组要根据本单位的评选标准及有关政策，公正评选学业奖学金，评审成员不得利用自己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投票结果、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差异原则，即院(系)按照不同的培养类别、学科特点及培养阶段制定更具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评审细则。

**第12条** 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查。

## 五、评审机构的构成

**第13条** 学校成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制度要求，统筹规划全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方案、制定实施办法，部署和监督各院(系)评审工作，处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等。

**第14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财经处、教育基金会负责人以及相关院(系)代表组成。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

**第15条** 各院(系)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院(系)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为班底，并增加院(系)党组织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各院(系)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方案的制定、报备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 六、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 16 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 17 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学费在每生每年 1-2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8: 2；学费在每生每年 2-4 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7: 3；学费在每生每年 4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 6: 4。由院（系）承担的经费从培养单位专业研究生分配的学费中安排。

**第 18 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 19 条** 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 20 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如查有情况不实或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者，学校有权取消其所获奖项并追回其相应奖学金。

## 七、附则

**第 21 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施行，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 22 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节选）**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评选条件**

### **(一) 竞赛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可申请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 **1. 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可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

#### **2. 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 **3. 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 （二）学术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共四个等级，由院（系）按照相关标准评定，具体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 （三）单项奖学金

### 1. 社会实践奖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3）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 2. 京师风尚奖

(1) 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 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 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 (四)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仅针对本科生）

1. 我校在籍在册公费师范生。

2.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并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公费师范生前 20%。

4. 品学兼优、实践能力强，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教育实习实践活动，成果显著。

5. 教学技能突出，在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优先。

6. 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训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 三、评选比例（名额）

#### (一) 竞赛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二) 单项奖学金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 (三)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按在校公费师范生人数 5%评定。

#### 四、评选程序

##### (一) 竞赛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学校对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院（系），各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二) 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
  -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 (2) 评审：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三)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

1. 申请：公费师范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投票选出候选人（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报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优秀公费师范生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

# 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节选）

##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评选条件

### 个人类荣誉称号

#### （一）京师先锋党员

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5. 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
6.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二）三好学生

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4. 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3. 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5.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三、评选比例

#### 个人类荣誉称号

##### (一) 京师先锋党员

京师先锋党员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员总数的 3% 进行评选。

##### (二)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的 5% 进行评选。

##### (三)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进行评选。

### 四、评选程序

#### 个人类荣誉称号

##### (一) 京师先锋党员

1. 申请：党支部酝酿、推荐候选人，报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2. 评审：院（系）分党委（党总支）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校党委组织部对院（系）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二）三好学生

1. 申请：院（系）、班级动员，个人提出申请。
2. 评审：班级评议（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意见，并讨论通过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报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讨论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院（系），各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 五、表彰与奖励

## （一）个人类荣誉称号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